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建議派發2015年度股息  
建議收購及租賃物業  
建議董事長及監事長薪酬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下城區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1至第1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分別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下城區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01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本行H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執行董事**

沈仁康先生  
劉曉春先生  
張魯芸女士  
徐仁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慶春路288號

**非執行董事**

王明德先生  
汪一兵女士  
沈小軍女士  
高勤紅女士  
胡天高先生  
樓婷女士  
韋東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雪軍先生  
童本立先生  
袁放先生  
戴德明先生  
廖柏偉先生  
鄭金都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建議派發2015年度股息  
建議購買及租賃物業  
建議董事長及監事長薪酬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董事會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已於2016年4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公司章程修訂」）。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如下所示（刪除部分以刪除線列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商銀行；

英文全稱：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簡稱：€ZBCZBANK。

**第五十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

## 董事會函件

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三條**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普通股全體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業秘密；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
- (四)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按照本行股權質押的有關規定，辦理股權出質備案手續。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當不予備案。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其已質押部分股權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推薦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 董事會函件

(五)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六)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四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單個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六十；單個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客戶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全部股東及其所在集團客戶在本行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四十。

上述授信餘額在計算時，可以扣除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本行不得向股東及其關聯方發放信用貸款。~~

~~不構成本行關聯方的股東不受本條限制。~~

**第八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條款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公司章程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此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送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3.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有關建議委任外部監事之公告。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建議委任程惠芳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程惠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惠芳，女，62歲。程女士自1977年8月至1978年12月於東陽化工廠擔任技術員；自1979年1月至1992年12月於浙江化工學院及浙江工學院（現浙江工業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自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於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擔任院長助理及副教授；自1994年11月至2000年12月於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擔任常務副院長及教授；自2001年2月至2009年6月於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擔任院長、教授；自2006年1月至2016年4月於浙江工業大學擔任國際貿易學博士生導師；自2012年1月至今於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研究院擔任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1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省金融工程學會理事長；自2008年至2014年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5年至今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監事；自2007年至2013年於杭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4年至今擔任浙江富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至今擔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程女士1999年1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程女士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程女士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有權根據其工作情況而獲發薪酬每年人民幣30萬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任何其他職位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女士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 4. 建議派發2015年度股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有關建議派發2015年度股息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現金股息共計約人民幣2,335百萬元，每10股派發人民幣1.3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如獲批准，本行所派201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H股以等值港幣支付，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將按照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即2016年6月15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或其前後支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5. 建議購買及租賃物業

為滿足本行杭州分行經營需求，董事會建議購置位於杭州下城區延安路和體育場路交口的國大城市廣場寫字樓部分樓層、停車位、樓頂廣告位共同使用權及寫字樓部分外立面泛光照明使用權和收益權，以上購置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16.13億元；及租賃國大城市廣場購物中心沿體育場路1、2樓部分區域作為本行杭州分行營業廳，並由本行管理層與浙江國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協商確定租金及支付方式。

上述建議購買及租賃物業不涉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行的有關內部規定，該等交易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6. 建議董事長及監事長薪酬

#### 董事長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有關董事長的建議薪酬如下：

沈仁康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2015年薪酬由浙江省有關部門確定並按其規定發放。

#### 監事長薪酬

經監事會審議，有關監事長的建議薪酬如下：

于建強先生，監事長（專職股東代表監事），其2015年固定薪酬為人民幣150萬元，績效薪酬按照2015年經營管理層平均績效薪酬的80%確定。

### 7.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分別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登

---

## 董事會函件

---

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4月30日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下城區環城西路2號望湖賓館舉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6年度本行境內外核數師及其薪酬，任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程惠芳為本行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董事長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監事長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杭州分行購置和租賃辦公營業用房的議案。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韋東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行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 [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 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8.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